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山西泰泓兴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山西泰泓 兴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 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59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 二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执 59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 定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山西泰泓兴 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 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 额 668500 元, 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本 裁定立即执行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59号 限制消费今,限制消费今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 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 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 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59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山西泰泓兴晖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

生效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59 号执行裁定书(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